

##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四、主持人：吳總務長建宏

紀錄：黃明仁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七、業務報告：如附件二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成大學生會權益部

案由：有關社科院前行人與腳踏車通道重新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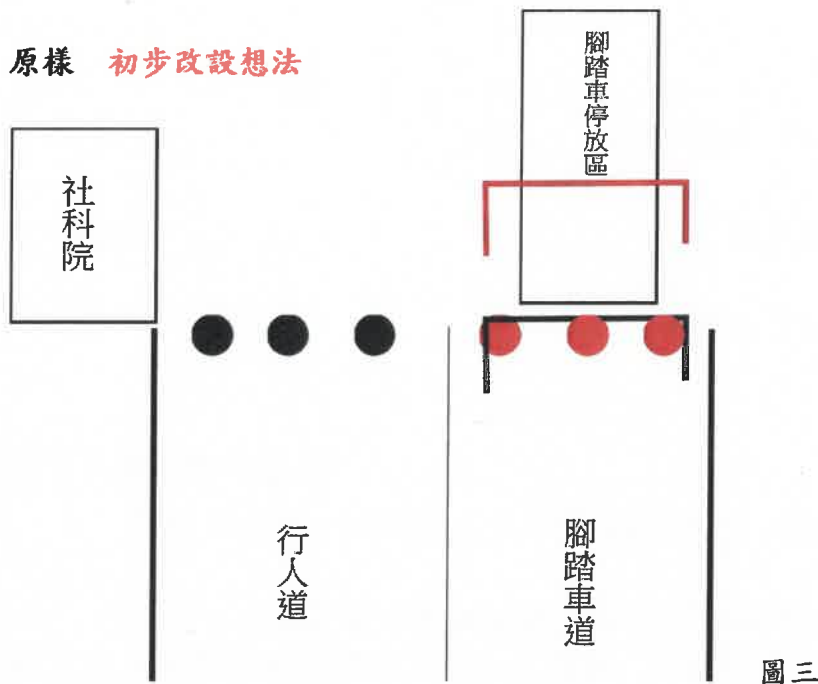
- 一、目前是採腳踏車與行人並行，僅地板畫線區隔開來。
- 二、就目前實際使用狀況而言：使用者並不會依照地板所標示之方式使用(如圖一)，且腳踏車道騎到底會是腳踏車停放區之邊界鐵架(如圖二)，故腳踏車仍需橫跨至行人道，此狀況也已造成腳踏車騎乘者與行人之不便，更有交通安全之問題。
- 三、初步想法是希望將原先腳踏車停放區阻擋鐵架向內移，將該處用直立式鐵柱阻擋(如圖三)，方便腳踏車進入也防止機車駛入。希望針對該通道進行重新規畫，除針對初步想法討論外，亦可重新研議。



圖一



圖二



決議：照案通過。將原門字鐵往內移約 3 米處，並加高門字鐵高度，原門字鐵設置地點改為直立式鐵柱。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據以有效管理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設置、申請、使用等相關事宜。
- 二、本要點條文內容已請法制組先行修正完成。
- 三、檢附原條文供參（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訂條文內容已請法制組先行修正完成。
- 二、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第二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訂條文內容已請法制組先行修正完成。

二、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駐警隊、事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各單位辦理活動交通管制及車輛移置注意事項」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原條文供參（如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有關增設汽車行駛校園車速警示設備設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車速警示設備已陸續於光復校區後門及軍訓室旁設置完成，師生反應良好，有達到警示效果。設置完成現況示意圖（如附件5）。

二、擬推展至其他校區車速過快地點增設車速警示設備，相關位置示意圖（如附件6）。

三、本案選址確認後，續提校規會審議通過後再行設置。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永續校園規劃委員會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行設置。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擬建議不開放雲平大樓機車地下停車場過夜停放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近期接獲多起教職員工於意見信箱反映，連續假期或寒暑假期間，學生返鄉將機車長期隔夜停放於雲平大樓機車停車場，以致雲平大樓上班同仁一早幾無車位可停困境，造成上班時相當困擾。擬考量不開放雲平大樓機車地下停車場過夜停放，以釋放部分停車空間。

二、因本案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擬將本次決議轉送學務處、學生會及權益部等相關單位，協助收集學生意見後，下次再提會討論。

決議：由事務組主責提出解決方案，邀集學生代表等相關單位一起討論，必要時於學期結束前再召開臨時會議討論。

九、臨時動議：無

上次會議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列管情形
第一案	為討論機車由校外進入本校勝利校區「成功創新中心-旺宏館」規劃動線案，提請討論。	在考量學生安全、機車不進校園前提下，將通道留給行人及腳踏車使用，請營繕組與事務組一起研擬將地下室原有機車停車位活化，部分車位改成汽車格位、腳踏車格位或儲藏空間，下次再將規劃後空間使用提會報告。	為符合法規，先維持原案設計使用，後續依實際需求，再向市府提出申請變更。	建議解除列管。
第二案	擬請同意提供醫學院生醫卓群大樓部分汽車停車位，供附設醫院同仁使用案，提請討論。	請醫院與醫學院再作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後，於下次會議再提案審議。	本案成醫於 113 年 1 月 24 日簽請校長核定，先行開放 20 個名額予醫院同仁統一造冊申請，限停放於總圖地下停車場，依規不得過夜停放。	建議解除列管。
第三案	擬建議重啟自強校區化工系旁臨長榮路出入口，改為車輛只出不進方式案，提請討論。	建議維持目前狀況，禁止汽車通行，以維師生通行安全。	照案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第四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案，提請討論。	本案退回。先將本次修訂內容寄給各委員，針對有爭議條文，蒐集相關人員及學生意見後，再視意見回饋情形，召集相關單位及委員代表作通盤檢討，綜整意見後，再召開臨時會議提會討論。	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臨時會議提案二決議通過，並於 113 年 3 月 20 日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建議解除列管。
第五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本案退回。先將本次修訂內容寄給各委員，針對有爭議條文，蒐集相關人員及學生意見後，再視意見回饋情形，召集相關單位及委員代表作通盤檢討，綜整意見後，再召開臨時會議提會討論。	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臨時會議提案三決議通過。	建議解除列管。
第六案	本校「校園車輛交通違規裁處作業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本案退回。先將本次修訂內容寄給各委員，針對有爭議條文，蒐集相關人員及學生意見後，再視意見回饋情形，召集相關單位及委員代表作通盤檢討，綜整意見後，再召開臨時會議提會討論。	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臨時會議提案四決議通過。	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全數解除列管。

上次臨時會議 (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 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列管情形
第一案	擬於自強校區東側新設大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綜整各委員及相關列席人員意見，並與市府相關單位進行會勘確認後，請策略發展整合室設計中心作細部規劃，續提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議。	於113年12月29日邀集市府及學校相關單位進行會勘交換意見，並於113年1月3日提校規會審議，決議通過設置，細部再請營繕組邀集相關單位協助修正後，再依規定向市府提出斜坡道出入口申請。	建議解除列管。
第二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有關機車證無紙化部分，於113新學年度開始實施，其餘修訂法條伺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於113年3月20日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有關機車證無紙化及辦理汽、機車第2輛提高停車收費部份，於113新學年度開始實施。	建議解除列管。
第三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作部分條文調整及修正。	有關汽、機車申請第2輛提高停車收費部份，於113新學年度開始實施。	建議解除列管。
第四案	本校「校園車輛交通違規裁處作業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第五案	廢止本校違規車輛拖吊處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另再訂定本校辦理各項重大活動車輛移置注意事項，於下次會議再提會討論。	擬於本次會議提案五提請討論。	建議解除列管。
第六案	擬請開放光復操場靠近火車站的門、外語中心後面的牆設置一個小門案，提請討論。	基於校園安全考量，本案不予通過。	照案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第七案	擬塗銷大新園東側3個汽車停車格位案，提請討論。	原則同意塗銷。惟考量校園停車位嚴重不足，需伺另覓適合地點新增停車位後再予塗銷。	目前於土木系館旁原有汽車停車格重新作整體規劃，包含排水系統改善，俟設置完成後，再予塗銷。	建議解除列管。
第八案	擬於力行校區資源回收場外道路設置減速墊及告示牌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於113年1月19日設置完成。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擬請於雲平大樓西側、唯農大樓後側、工業設計系館、歷史系館及榕園周邊增加停車格位案，提請討論。	請事務組邀集交管系老師評估增加停車位可行性。	經現勘後，已重新作規劃，約可增加 4-5 格汽車格位，俟與相關系所單位取得共識後，再行劃設。	建議解除列管。
第二案	小東路上東往西車輛行駛標誌設置疑慮案，提請討論。	本案標誌之設置係經過成大附醫與市府相關單位現勘過，依實際需求作設置，將再評估現況，必要時再邀請市府相關單位現勘討論。	經查該路段標誌已拆除。	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除臨時動議提案一繼續列管外，餘全數解除列管。

業務報告：

附件二

●事務組報告：事務組報告：

- (一) 113 年 1 月 4 日土木系機車停車場柵欄管制啟用。
- (二) 113 年 2 月 19 日、21 日與市府交通局及 U-bike 廠商進行校園周邊設站會勘。
- (三) 113 年 3 月 22 日配合軍訓室辦理教育部審視有關校園交通安全等相關業務。
- (四) 113 年 3 月 6 日校規會工作小組通過第 2 座汽車雷達測速器設置，並於 4 月 10 日建置完成。

●營繕組報告：無

#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12'學年第 2 次會議

##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吳總務長建宏

吳建宏 李竹筠

出席委員簽名

紀錄：王昌銘、黃明仁、李竹筠

吳建宏委員	吳建宏	洪良宜委員	吳敏芬代
何建良委員	何建良	蔡幸娟委員	蔡幸娟
江孟蓉委員		莊允心委員	莊允心
蔡邦維委員	蔡邦維	曾瓊慧委員	曾瓊慧
張志鵬委員	張志鵬	林昕璇委員	王意如(代)
石豐宇委員	石豐宇	呂曉沛委員	
陳震宇委員	陳震宇	林漢良委員	
戴佐敏委員	戴佐敏	蔡金順委員	蔡金順
王凱弘委員	王凱弘	陳志嘉委員	郭佳琦(代) 陳志嘉
邱安彬委員			

列席人員簽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總務處	馮承志	總務處	陳水如	場管	沈景濤
營繕組	郭百菘	學生會 權益部	王維震	=	郭佳琦
事務組	陳榮杰	事務組	劉文菡		

